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2019年2月25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票63,005,888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故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数为1,555,709,365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2月12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杨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8,127,5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3.589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7,648,4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491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85,776,0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4.081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7,648,4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491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雷雨晴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85,727,1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3,9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85,721,2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9,8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85,727,2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3,8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85,727,1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3,9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599,5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07%;4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84%;3,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85,729,8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1,2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602,2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60%;4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84%;1,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7%。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85,719,9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11,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592,3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665%;4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84%;11,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5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727,2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3,8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599,6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20%;4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84%;3,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7%。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685,723,7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7,3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596,1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62%;4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84%;7,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4%。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697,0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75,1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3,9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569,4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71%;7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19%;3,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721,1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51,1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3,8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721,1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5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3,9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海翔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1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ST高升)于2020年2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幅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14号)。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虚拟专用网、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规划与设计、多云管理等综合云基础服务。因受市场环境影响,行业竞争激烈,公司2019年业绩出现下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商誉等重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后,预计2019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具体计提金额由审计和评估机构审计后确认。因计提商誉减值及发生非经常性损益等原因,公司2019年度经公司财务部预估的净利润为负值,约-35,000万元~-70,000万元。

2、公司因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30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如下:一、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二、对韦振宇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同时韦振宇作为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合计罚款九十万元。三、对李耀、张一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四、对孙鹏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处罚决定如下:对韦振宇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六十万元罚款全额缴纳完毕。

公司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号)。

5、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号)。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962,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59,269,925股的0.3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5,307,925股。

6、截至目前,公司违规担保和共同借款事项存量为14项,标的金额约为18亿元,其中违规担保10项,标的金额约为17亿元;共同借款4项,标的金额约为1亿元。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处理进展如下:一是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判定公司对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与公司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的编号为(2018)业务字第001号的《借款合同》无需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也无须承担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生效证明》显示,原告中泰创展与被告蓝鼎实业、高升控股等各方的该案件现已审理终结。二是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号),对于因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公司与实控人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周守宾签订《借款合同》的该笔款项,实控人已经归还滑县法院,公司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其银行账户已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退还的扣划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豫0526执1328号结案通知书。三是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号),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03民初8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显示,原告华麒通信原股东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于2020年1月9日向深圳中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销对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起诉。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君丰基金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05874.20元,由原告君丰基金承担。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2019)粤03民初8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君丰基金已撤诉,该案件一审程序现已终结。除此之外,其他的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0年2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3日。

5、产品期限:182天。

6、产品类型: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浮动收益率范围:1.55%(低档收益率)—3.85%(高档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汇率初始价减7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银行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8月1日到期,到期收益1,010,958.90元。

2、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9年9月9日到期,到期收益810,958.90元。

3、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7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7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380,000.00元。

4、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12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575,250.00元。

5、公司于2019年8月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汇率挂钩看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2月6日到期,到期收益995,616.44元。

6、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12月9日到期,到期收益379,726.03元。

7、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12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284,219.18元。

8、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2020年03月25日到期。

9、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03月25日到期。

10、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03月27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派出医疗队支援湖北孝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和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经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示,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作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唯一一家民营三甲医院,组建医疗队承担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三批援助湖北孝感的任务。建华医院医疗队于2020年2月12日出发前往湖北省孝感市,全力支援孝感市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

一、支援事项概述

建华医院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派第三批医疗队援助湖北孝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黑龙江省全力支援湖北省孝感市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疗救治工作,将组派第三批医疗队援助湖北省孝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指示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积极响应,选派出20名医护人员支援湖北省孝感市的抗击疫情工作。本次派出医疗队由6名医生和14名护士组成,由建华医院副主任医师孙沛带队于2020年2月12日出发前往湖北省孝感市。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派出的医疗队将在本次支援孝感抗击疫情的战斗中担负起医务工作者的使命和责任,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充分展现公司医务人员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形象,全力帮助支援地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本次支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本次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响应政府部门号召,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统一协调下派出医疗队支援湖北省孝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是公司作为一家公众上市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提升当地的影响力,也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关注派出医疗队的工作情况,并尽最大努力做好相关医务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尽全力保障公司的医务人员完成任务平安归来。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出售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15日、6月29日、7月13日、7月27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7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4日、2020年1月8日、1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3、2019-055、2019-060、2019-062、2019-069、2019-072、2019-083、2019-095、2019-096、2019-106、2019-109、2019-116、2019-120、2019-125、2020-001、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受春节假期以及疫情的影响,涉及交易各方的股转协议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积极推进、协调各方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确认、签署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号编号:2020-01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96号】,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1、2019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考虑到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等收购标的前三季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预估将计提商誉减值约5亿至10亿元。公司本次预计2019年将计提商誉减值约10亿元。请公司结合收购标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2019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计提商誉减值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估计判断是否足够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2018年度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13.12亿元,主要来自于收购标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富强")、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JOT Automation Ltd(以下简称"JOT")、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福捷")的商誉余额合计。具体商誉减值金额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初始商誉金额	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截止2018年末商誉余额	2019年预计减值金额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
苏州富强	6.77	-	6.77	5.42	-44%
硕诺尔	3.96	1.49	2.46	2.46	-16%
南京德乐	3.36	1.63	1.72	1.72	-34%
JOT	2.06	0.39	1.68	0.84	-31%
福清福捷	0.48	-	0.48	0.48	27%
合计	16.63	3.51	13.12	10.93	-

(1)苏州富强

苏州富强于2015年被公司采用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组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集成全自动数据采集、分析处理、远程控制与远程服务的智能制造全方位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国际一线消费类电子品牌及其配套供应商。苏州富强2017年度销售收入97,012万元,净利润16,985万元,2018年度销售收入191,706万元,净利润37,608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88,906万元,净利润-491万元。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2017、2018年年末,公司均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均未出现减值,基于上述原因,未对苏州富强计提减值。

本报告期内,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苏州富强重要客户销量不佳,减少设备投资、以维护性为主,另因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客户为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减少对公司订单量,高毛利率客户订单量下滑较大并且预计难以短期内恢复,客户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并且预期短期内难以扭转。由于客户减少、订单流失且具有持久性,苏州富强持续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预计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44%,同时由于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约6%以及其他成本和费用增加的影响,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50%,随着核心业务人员流失以及客户订单量较少的影响,预计未来经营情况将持续恶化,商誉减值迹象明显,本报告期预计计提商誉减值5亿元左右。

(2)硕诺尔

硕诺尔于2018年被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其主营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机械手、非标设备、夹具、治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要为3C行业提供成套设备。2017年度销售收入18,906万元,净利润4,588万元,2018年度销售收入15,330万元,净利润1,438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4,831万元,净利润-408万元。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2018年年末,公司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已计提商誉减值1.49亿元。

2019年以来,受到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设备开发市场呈观望、疲弱状态及设备厂商的内部竞争的加剧,价格竞争严重,在成本费用难以大幅降低的情况下,利润空间大幅压缩,使其整体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约21%,净利润亦下降较大。另受硕诺尔相关业务影响,技术更新不及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延续,预计税负率将上升,未来现金流入预计将大幅下降。由于硕诺尔所处行业产能过剩,高毛利率客户流失,新增客户毛利率较低,随着竞争加剧,预计未来毛利率将持续下降,经营情况将持续恶化,商誉减值迹象明显,预计计提商誉减值2亿元左右

(3)南京德乐

南京德乐于2015年被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以销售手机等电子产品为主营业务,2017年度销售收入908,562万元,净利润15,788万元,2018年度销售收入1,008,376万元,净利润7,510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509,744万元,净利润-3,799万元。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前期公司均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减值测试,2018年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1.63亿元。

2019年受手机市场区域扁平化以及处于4G至5G的窗口期的影响,消费者的购机时间被延长,导致:近几年,手机市场陷入了一个销量持续下滑的低迷阶段。按照IDC统计的数据,2019年手机市场销量持续下滑,而智能手机行业3、4G通信技术带来的红利也已经消失殆尽了,5G基站铺设和信号覆盖速度慢,电商平台带来的冲击,使渠道商盈利能力进一步被压缩,南京德乐所处行业持续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随着国家工信部要求电信运营商取消终端补贴、降低运营成本,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南京德乐出现亏损。另外,当前正处于4G至5G的窗口期,消费者的购机时间被延长,公司为了保证一定的市场份额,采取短平快的销售方式,选择流速快风险小但毛利率低的产品。2019年南京德乐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约20%-30%,毛利率亦有下降约1.8%,净利润下降预计超过50%。在电商平台价格的持续冲击下,线下渠道毛利预计降持续降低,预计未来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的趋势预计难以扭转,商誉减值迹象明显,本报告期预计计提商誉减值1亿元左右。

(4)JOT

JOT于2018年被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JOT是一家电子生产工业领先的方案提供商。通过智能的自动化和测试解决方案来提高电子工业行业客户的生产效率和产能。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为提供移动手持终端工业解决方案和电子生产自动化解决方案,面向的行业领域主要是消费品电子,汽车电子以及工业电子行业。2017年度销售收入59,267万元,净利润6,493万元,2018年度销售收入30,532万元,净利润-5,876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15,575万元,净利润-6,589万元。

2019年以来,由于关键客户Eino正在减少资本支出投资,在2019年上半年取消和推迟了3个大型手机相关的项目,导致JOT营业收入大幅下降。JOT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虽然继续拓展新客户,但收入稳定性受到较大影响,又由于行业竞争的加剧,价格持续下降趋势明显,在成本费用难以大幅降低的情况下,导致客户毛利率持续下降、盈利能力降低的趋势难以短时间内扭转,预计未来经营情况将持续恶化,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约0.8亿元。

(5)福清福捷

福清福捷于2015年被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其主营电子、电器产品的塑件配套和工程塑料生产,实现塑料制品的特定用料生产和塑料产品的注塑、喷涂、丝印全过程加工。2017年度销售收入79,263万元,净利润1,506,2018年度销售收入85,318万元,净利润-393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63,936万元,净利润1,075万元。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前期公司均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减值测试,由于以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结构、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没有明显不利变化,毛利及净利润相对稳定,未存在减值迹象,故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

本报告期内,福清福捷发生0.2亿坏账损失,最大客户受到国际贸易形势的影响而将在东南亚国家设厂,福清福捷的主要客户情况预计将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并且短期内预计无法通过开拓新客户来填补,预计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大幅影响福清福捷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其全资子公司由于经营困难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可能产生较大金额的投资损失,预计将持续影响现金流入。综合考虑前述因素,预计福清福捷未来经营情况将持续恶化,其商誉减值迹象明显,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约1亿元。

综上,公司已就资产减值事项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初步预估2019年度商誉减值约为10亿元,最终数据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2、公司本次预计2019年将计提其他资产减值约20亿元,其中主要减值项目为盖板玻璃业务。请公司说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的相应项目名称和对应金额,结合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本期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答复:

公司盖板玻璃业务主要包括2.5D盖板玻璃项目和3D盖板玻璃项目。

1)2.5D盖板玻璃项目情况

公司2.5D盖板玻璃项目自收购投入经营至今,手机市场已发生较大变化,手机主要中高端产品受5G技术的应用、无线充电、3D外观需求等因素驱动,盖板玻璃也随之更新换代,尤其2.5D盖板玻璃已成为技术门槛较低,附加值较低的传统产品。

公司2.5D盖板玻璃项目与竞争对手在生产规模及成本控制上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2.5D盖板玻璃已经处于销售毛利较低,需要强有效控制成本的传统产业阶段。目前国内盖板玻璃竞争对手众多,主要分两类,第一类如蓝思、伯恩等在专注于玻璃盖板的已成规模的大型公司,其产能规模是公司的3-5倍,生产技术、成本及产品品质上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在供应链、客户报价中较公司更具有优势和主动权。第二类竞争对手为规模较小轻资产小型公司,该类竞争对手具有融资成本降低、服务客户单一、分段式联合生产分散库存成本,在手机产业短生命周期的特性下,可以灵活调整运营规模,控制生产成本,公司的项目公司则不具备调整弹性,导致在阶段性订单无法持续生产,而产生成本浪费。

综上所述,公司在2.5D盖板玻璃项目上,由于手机市场盖板玻璃的更新换代以及公司的规模、发展速度未能形成有效竞争力,成本控制问题等也随之逐渐显现。在此基础上,公司2018年底陆续出现资金压力,导致供应链成本持续增加,业务关系弱化,客户订单流失,从而加剧了生产经营的亏损,对公司现金流已经产生极大负面影响。因此,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陆续关停了2.5D盖板玻璃产品生产线。

截至2019年末,2.5D盖板玻璃生产线账面原值总额约10亿元,账面净值约8亿元。

2)3D盖板玻璃项目情况

随着5G技术、无线充电技术的推广,手机盖板玻璃开始更新换代,因此,公司投资了3D盖板玻璃项目,3D玻璃盖板与传统2.5D、陶瓷盖板相比,其物理性能更优。该项目第一期投资额约7亿,于2018年初投产,第二期已投资约5亿,由于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目前已停止。

由于早期市场调研对3D市场比较乐观,认为2018年将成为3D盖板的爆发年,预计到2020年3D玻璃盖板手机渗透率将超过一半以上。由于过于乐观的估计和提前的大额投入,目前产能利用率不到5%。

在投入方面,公司的一期项目投资,主制程设备来自于韩国3D热弯厂商JNTC,早期采购的进口设备由于具有技术领先的优势导致公司投入成本较高。在后续生产经营中,3D盖板玻璃由于5G信号遮蔽问题,客户需求更多来自于3D后盖玻璃,从而导致了3D光学玻璃预期的产品方向出现差异,原有设备的投资和产能出现不匹配问题,如果公司继续扩大生产3D后盖玻璃,将增加相应设备投入。

在竞争对手方面,如蓝思、伯恩等专注于该领域的公司均大量投入,导致产业投资过剩,由于国内3D手机客户相对集中的原因,出现实际供大于求的严峻局面。

公司自3D盖板玻璃项目投产2年以来,内部生产实际一直处于新产品打样阶段,团队缺乏量产和技术管理经验,良率较低,管理成本居高不下。同时由于产品预期方向出现差异,设备投入以及采购成本居高不下,导致产品毛利一直为负。由于3D盖板玻璃的生产投入较高,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3D盖板玻璃面临极大的生存压力。2019年下半年来,整体经营状况持续亏损,加上公司面临的资金问题,公司陆续关停了2.5D生产线和收缩了3D生产线,已流失了绝大部分3D玻璃加工的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3D盖板玻璃项目,由于投入时机问题、产品方向误判及内部运营问题导致未积累相应技术及成本优势,而在目前公司资金紧张、行业产能过剩、公司核心技术及运营管理人员的流失、尚需增加相应设备资金投入等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进一步关停3D盖板玻璃项目。

截至2019年末,公司3D盖板玻璃生产线账面原值总额约12亿元,账面净值约9.5亿元。

(2)对上述盖板玻璃项目减值的评估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对上述盖板玻璃项目的评估情况预计将采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对上述盖板玻璃项目的评估情况预计将结合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处置费用的情况确定。

经初步预估,上述盖板玻璃项目减值合计约13-14亿。

同时,由于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考虑到部分客户2019年度的资金周转状况较差,按约定正常回款较难,公司结合应收款项政策,依据账龄、信用风险特征和单项金额是否重大等因素,应收款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减值金额约2亿;考虑到子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下滑,对大客户资源关系有较大影响,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减值金额约1亿左右;以及考虑到部分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受客户验证、合同订单合和可利用价值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均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减值金额约0.6亿。

综上所述,公司对资产减值的初步预估,是基于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合理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已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2019年报中的各项资产减值测试进行评估,最终计提减值数据将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准,不存在对本期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3、公司2018年亏损7.23亿元,2019年预计继续大额亏损。请公司充分提示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受融资环境偏紧、行业竞争激烈和资金流动性压力的综合影响,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鉴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请公司说明年度业绩预告的信息保密情况,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在前述事项披露前2个月以及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答复:

2019年度业绩预告准备期间,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工作,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进行登记上报,同时提示保密义务和交易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如下:

2019年业绩预告披露前2个月,即2019年11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累计被动减持2,475.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分别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持续卖出;董事吴加富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98.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以上减持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告(2019-107、2019-123、2019-122、2020-00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2019年业绩预告披露后2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23日和2月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被动减持5.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以上主体自查且均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见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股票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请见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19-094);

3、公司预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到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6);

4、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93.83万元,公司预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到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6)。如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深交所于2019年7月1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及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4、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止目前共计收到1188起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累计索赔金额为98,078,980.81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对715起案件预计负债47,969,829.25元,原累积索赔金额为54,531,591.77元。其余473起案件,累计索赔金额43,547,389.04元。因部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对2019年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0-012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8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2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即本次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198,000,000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98,000,000元。实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的总股本调整为197,931,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至人民币197,931,800元。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